

# 宜良县水务局文件

宜水许可（取水）准〔2021〕6号

## 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3亿条编织袋项目取用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国务院460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3亿条编织袋项目取用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

一、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3亿条编织袋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工业园区内，行政隶属宜良县北古城镇。因该区域自来水供水保障率不高，该公司于2015年在项目区南侧开凿地下水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使用，井口坐标

为东经 103°13'14.43"，北纬 24°59'55.91"，井深 80.6m，取水方式为抽提，单井正常涌水量为 134.2m<sup>3</sup>/d，现有取水设施包括取水井一口，泵站及相关输配水管网。

二、根据审定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结合专家意见，同意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使用，取水量为 2.96 万 m<sup>3</sup>/a。

三、根据《云南省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报告》，该项目地下水井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

四、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测试分院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编号：水 21-0131 号）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取水水源水质检测指标基本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检测结果水质总体较好，消毒杀菌净化处理后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

五、项目区退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不产生外排退水。

六、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计量设施，指定专人负责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七、本取水申请批准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送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同时提交取水工程及设施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八、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每年12月份要及时向我局上报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水计划，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建立取用水台账，服从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调度，并依法按季度缴纳水资源费。

九、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十、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一、在城镇公共供水或地表水源能够满足你单位用水需求时，你单位应按“先地表，后地下”的取用水原则，使用自来水或地表水源替代地下水，封停地下水井。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



---

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

(印3份)